

现如今,人们的保险意识不断提升,保险已经成为生活中的必需品。但是,保险市场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中,骗保行为也随之出现。需要注意的是,保险诈骗只是一种行为,不是一种罪名,只有个人保险欺诈数额在1万元以上才构成犯罪。

个人骗保超万元,即构成保险诈骗

案例 1: 亲朋碰瓷“黑汽修”骗保

2006年12月15日,北京宣武警方接到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宣武分公司的报案称,自2005年至今,李健及其女友李炜琦等人利用自己或他人名下的机动车频繁发生交通事故,并多次对保险公司进行高额索赔。民警调出近两年的涉案资料发现,出事司机主要是李健和李炜琦的亲戚朋友等6人,事故车辆集中在他们的8辆私家车。

2007年1月,警方掌握了大量证据后,将该团伙8名成员全部抓获。李健交代,由于自己开的“黑汽修”收入不高,就想到了骗保。他把客户的待修车换上旧保险杠,然后和自家上险车相撞,定损骗保成功后,他再给客户的车上原装保险杠并修好其他损伤,从外观上看,客户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车被撞过。由于李健的店是“黑汽修”,他还以8%的税金大量购买加盖其他正规汽修厂假公章的发票来诈骗保险公司保险金。为了不让保险公司起疑,他不断让女友一起拉拢亲戚朋友充当“撞车司机”,每次给每个人100至200元的好处费。最多的时候,李健每月能骗保五六次,最高金额达1.3万元。

案例 2: 转嫁损失 伪造事故现场

2013年3月11日,江苏宿迁男子乔某某、张某某在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以及未有效投入安全生产设施的情况下,组织他人实施拆迁工程,发生一人死亡、一人轻伤的重大伤亡事故。乔某某为转嫁对死者的赔偿,于2013年3月14日夜间,指使张某某、钱某某将死者尸体运到宿迁市泗洪县五台山路。张某某驾驶骗保车辆撞击钱某某提供并摆放的自行车,伪造交通事故现场。随后,乔某某拨打报警电话及保险公司报案电话,欲骗取保险金40余万元。随后,警方侦破案件。宿迁泗洪县人民法院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保险诈骗罪判处乔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钱某某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主持人:
本报记者李升
嘉宾:
甘肃并欣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忠志
甘肃并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谭昱

主持人:保险诈骗罪与一般保险欺诈行为的区别是什么?

刘忠志:《关于加强反保险欺诈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保险欺诈定义为“利用或假借保险合同谋取不法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涉嫌保险金诈骗类、非法经营类和合同诈骗类等”。与保险有关的任何虚假告知与隐瞒真相的行为均可构成保险欺诈,而保险诈骗罪是一种特定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第198条是采用叙明罪状的方式对保险诈骗罪作出规定的,但对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应当如何表述与概括,法律并无明文规定,但是学术界一些学者根据刑法第198条的规定概括出的一个较为准确的概念: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保险法律、法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保险欺诈与保险诈骗的区别是:其一,行为目的不同,保险诈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保险欺诈则无此要求。其二,行为主体不同,保险欺诈的行为主体是一切与保险活动有关的人员和单位,而保险诈骗的主体仅限于保险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与保险理赔有关的保险事故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等。其三,行为方式不同。

谭昱:保险诈骗的行为方式有以下五种:1. 财产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4.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5.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行为具备上述五种行为方式之一,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构成保险诈骗罪。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

主持人:我国刑法对保险诈骗罪如何认定、如何处罚?

刘忠志:认定需要注意以下两点:第一,划清保险诈骗罪与非罪行为的界限。关键在于骗取保险金的数额是否达到了较大,未达较大数额,可按一般的违反保险法的行为处理,达到较大数额构成保险诈骗罪。第二,认定保险诈骗罪中涉及有关犯罪的问题。实施保险诈骗活动,故意以纵火、杀人、伤害、传播传染病、虐待、遗弃等方式制造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结果,骗取保险金的,依照《刑法》第198条第2款规定,按数罪并罚处罚,如放火罪与保险诈骗罪并罚,故意杀人罪与保险诈骗罪并罚,故意伤害罪与保险诈骗罪并罚等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

谭昱:根据刑法第198条的规定,犯保险诈骗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保险诈骗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持人:实施保险欺诈应当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刘忠志:为保护保险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保险欺诈,保险法严格禁止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进行保险欺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进行保险欺诈的,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被保险人、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结束保险合同关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也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虚报事故原因、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另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保险欺诈行为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主持人:保险诈骗“横行”的原因有哪些?

刘忠志:说到底,主要还是“利”字当头。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是保险合同的最终受益人,由于投保人有风险转嫁的需求才有保险的存在,同时由于保险毕竟是以大数法则为基本原理,这就决定参与保险的成本(交付保险费)与收益(获得的保险金赔偿或给付)之间,是百倍、千倍、甚至万倍的比例关系。总之,产生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欺诈的唯一动因,就是谋取巨大非法利益。利用保险特性,以较小的保险费支出,蒙混诱骗保险公司,力求获取高于保险费若干倍,乃至几十倍的保险赔付金。

谭昱:保险欺诈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根本原因就是保险的固有属性与人的趋利性;客观原因是保险标的与保险人分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信息不对称;保险业务操作和保险管理的漏洞太大,如贪污、受贿同谋(险种开发、营销展业、核保、理赔);保险人队伍中的内外勾结(保险业务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冲突、被保险人的诱惑);被保险人动机不良,恶意利用保险内在运行机理的特殊性质;高回报产生的强力诱惑;社会诚信、法制观念淡薄。

主持人:如何有效防范保险欺诈?

谭昱:对于保险欺诈,我国法律已日臻完善,与此同时,我们仍须注意的是,治理保险欺诈的关键在于预防。首先,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从法制的角度对保险欺诈行为进行准确界定,有利于依法监管。相对于人为制造保险事故的“硬欺诈”,夸大合法索赔的“软欺诈”更加难于防范。我国《刑法》第198条为打击保险“硬欺诈”提供了法律依据,但由于保险活动的复杂性,保险欺诈活动的手段也不断翻新,各种保险“软欺诈”具有难以观测和界定的特点。建议在对保险法修改中,完善对各种“软欺诈”的处罚,在条件成熟时再制定专门的反保险欺诈法。其次,应设立专门的调查管理机构或岗位,统一开展疑难案件的调查处理和监控管理工作,或聘用注册商业咨询公司的专业调查人员进行疑难案件的调查取证等技术工作,以保险调查工作的技术专业化 and 职业化来对抗保险欺诈的专业化。同时,在保险公司中也设立专门的调查机构,对于可疑投保和赔案进行先期调查等。第三,加强保险行业内的信息收集与交流。目前,我国反保险欺诈工作仍然处于单兵作战状态,由于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各家保险公司之间没有高效可共享的信息平台。从制度的角度上,这种割据状态给保险欺诈者以可乘之机。因此,可以考虑由保监会统筹,建立全国保险业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全国范围内除商业秘密外的重要信息共享。



制图/武亚新

专业办理各类资质
办理各类建筑资质;资质升级;造价、监理、招标代理资质,电监会承装(试、修)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师证书挂。
电话:0931-8894333 18093160588

醉意山水 仁者畅怀
仁者畅怀
贵州茅台酒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出品
供酒专线:13519697991

非法集资 不受法律保护
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风险自担